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04/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6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4 年 6 月 8 日訂立的 —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及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屬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阿瑞匹坦；其鹽類
馬波沙星；其鹽類"。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阿瑞匹坦；其鹽類
馬波沙星；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4年6月8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3 中各自加入兩種物質，使該兩種物質的銷售及儲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

“ 阿瑞匹坦；其鹽類
馬波沙星；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4 年 6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中所載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兩種物質。列於該部分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並只可在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女士：

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和《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2.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3.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4.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兩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5.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兩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6.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

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7.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4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4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 規例》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 規例》

提交立法會的補充資料

Drug Name 藥名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建議類別	Reason 原因
Marbofloxacin; its salts (馬波沙星；其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for the treatment of infected wounds and subcutaneous abscesses in dogs and cats and the treatment of lower urinary tract infections in dogs. It should only be used when the need is established by veterinary diagnosis. 此藥用於治療貓狗已發炎之傷口及皮下膿腫和狗隻之下尿道炎。此藥應經獸醫診斷有需要時，才能使用。

Drug Name 藥名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建議類別	Reason 原因
Aprepitant; its salts (阿瑞匹坦；其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to prevent acute or delayed nausea and vomiting associated with highly emetogenic cancer drug. A doctor's decision is required for whether or not to use this medicine. 此藥用作預防由高度致嘔抗癌藥引致的急性和延遲之噁心及嘔吐。此藥需經醫生決定有需要時才使用。